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聲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聲宏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告訴人陳慧琦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交簡字第8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87號

被 告 林聲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聲宏於民國112年6月28日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與東園街交岔路口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有陳慧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行駛於A車之同方向前方，林聲宏疏未為上開注意致A、B車發生擦撞，陳慧琦因而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頸及遠端股骨骨折之傷害。林聲宏肇事後，於犯行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表明其為肇事者，主動接受調查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慧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聲宏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慧琦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
01 (三)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2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
03 院中興院區出具之診字第GAZ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、
04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5張、現場
05 暨車損照片18張等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07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
08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9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10 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8 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8 罰金。